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购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合规履职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购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回避3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